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79 亿元。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2,168,154,3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42,038,596.25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3.66%。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伯卿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
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a director's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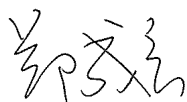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
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卢伯卿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
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 Wenjun'.